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电网”）的原股东“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1)原告南自电网作为原审原告的案件中，涉案金额为工银租赁违约金74万元，损失4772160元及利息，诉讼费1,177,563.23元；(2)南自电网作为反诉被告的案件中，涉案金额为欠付款项31,092,906.75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2016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公告》（临2016-083），披露了南自电网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因南通三建提起反诉，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6-089），披露了南自电网与南通三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9-002），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01民初334号】判决南京三建支付给南自电网逾期付款约1,089,500元及诉讼费1,177,563.23元；南自电网支付南通三建工程款12,797,69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南自电网及南通三建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9-028），因不服判决，南自电网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南自电网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19)苏01民终3970号】。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01民终397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法院判决情况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7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4:50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场中心东侧路甲18号院2层）。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

会议召开了对《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股东户数、股东总股本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531,434,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29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425,916,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95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5,518,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47%。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小股东(含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6,263,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205%。

(5)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6) 本公司聘请湖南君信律师事务所森华律师、达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将由8,678,8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变更为7,16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1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依琳、蒋学发来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蒋依琳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	2020年7月9日
蒋学发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蒋学真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	

(二)权益变动明细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腾龙科技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9日	300,000	0.34%
蒋依琳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9日	733,000	0.84%
蒋学发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9日	1,005,000	0.64%
蒋学真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9日	1,459,600	0.67%
合计	-	-	3,497,600	1.6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劵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对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对于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上公司对《2019年度报告》，《公司2020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投下赞成票，同意公司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急于履行会议时间而发表不同意见的陈述如下：

要求：一如既往地作为公司董事，李晓东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评价为“无效”即指由于上述“重大缺陷”使得公司对股东的评价意见具体理由，从而不能得出合理保证。原则性的依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对所涉事项：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群律师，达英律师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会议文件和会议资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劵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3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增失败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购买资产协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及北京中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世纪”)将其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止。根据《补充协议》，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止。

2.分红实施办法

《框架协议》约定的分红实施办法为：每年度实现净利润的30%。

3.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安排

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以现金方式支付股利，每股派息0.90元，扣税后每股派息0.81元。

4.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安排

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以现金方式支付股利，每股派息0.90元，扣税后每股派息0.81元。

5.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安排

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以现金方式支付股利，每股派息0.90元，扣税后每股派息0.81元。

6.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安排

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以现金方式支付股利，每股派息0.90元，扣税后每股派息0.81元。

7.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安排

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以现金方式支付股利，每股派息0.90元，扣税后每股派息0.81元。

8.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安排

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以现金方式支付股利，每股派息0.90元，扣税后每股派息0.81元。

9.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安排

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以现金方式支付股利，每股派息0.90元，扣税后每股派息0.81元。

10.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安排

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以现金方式支付股利，每股派息0.90元，扣税后每股派息0.81元。

1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安排

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以现金方式支付股利，每股派息0.90元，扣税后每股派息0.81元。

12.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安排

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以现金方式支付股利，每股派息0.90元，扣税后每股派息0.81元。

13.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安排

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以现金方式支付股利，每股派息0.90元，扣税后每股派息0.81元。

14.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安排

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以现金方式支付股利，每股派息0.90元，扣税后每股派息0.81元。

15.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安排

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以现金方式支付股利，每股派息0.90元，扣税后每股派息0.81元。

16.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安排

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以现金方式支付股利，每股派息0.90元，扣税后每股派息0.81元。

17.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安排

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以现金方式支付股利，每股派息0.90元，扣税后每股派息0.81元。

18.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安排